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四季度 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620004
交易代码	62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9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117,581.30份
投资目标	在GARP(以合理的价格购买企业的增长)策略指导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潜力和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中长期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在GARP策略指导下,以“合理的价格购买中国企业的增长”是本基金构建股票投资组合的基本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潜力和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采取自下而上、四重过滤的方法构建股票组合。首先,采取模型识别法对所有股票的估值与成长前景进行数量化归描,形成可投资股票集合,该股票集合构成本基金股票一级库;其次,对股票一级库中的所有股票进行流动性筛选,形成本基金股票二级库;再次,通过上市公司实地调研,利用“金元惠理上市公司成长前景评价体系”对股票二级库中的上市公司的成长前景进行深入分析与评估,剔除“伪成长”的上市公司,甄别具有真正成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明星公司”),同时对甄别的明星公司进行公司治理评估,从而构成本基金股票三级库;最后,通过估值考量,选择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形成优化的股票组合,在股票组合的构建过程中,宏观经济预测和行业趋势分析辅助本基金股票组合的构建。 在债券投资方面,基于“自上而下”的原则,本基金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并本着风险收益配比最优、兼顾流动性的原则确定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在单个债券品种的选择上,本基金将严格控制信用风险,以流动性、安全性为原则选择优质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及预期来看,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359,143.32
2.本期利润	5,317,426.1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7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191,691.3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8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48%	2.26%	13.77%	1.34%	4.71%	0.9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证国债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9月11日。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9月1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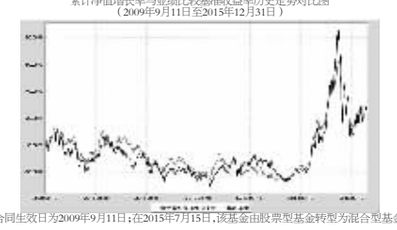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9月11日;在2015年7月15日,该基金由股票型基金转型为混合型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无变化;
(2)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2009年9月11日至2010年3月10日,在建仓期末和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市值占基金净值的比率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侯斌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7-4	-	13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高级行业研究员,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和金元顺安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等职位。13年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目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则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通过科学完善的制度及流程,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的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股票备选库管理制度、债券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启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在报告期内,本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收益率进行分析,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报告期,根据制度的规定,对交易进行了监控,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四季度,我国经济下行趋势仍未结束。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下降到10.2%,其中房地产投资和制造业投资下滑幅度较大,增速分别下滑到1.3%和8.4%;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处在18%高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平稳增长,增速保持在10.6%左右水平,说明消费需求能力较强。国际经济形势依然复杂,拖累出口增速在-7%左右,对经济增长贡献有限。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下降到6.1%水平,PMI指数连续保持在荣枯分界线50以下,显示经济增长动能较弱。CPI维持在1.6%较低水平,PPI则保持在-5.9%,二者呈现较大背离。

央行继续采取稳健货币政策,致力于降低市场利率水平和化解金融体系风险。一方面通过降息降准,配合公开市场操作和利率走廊机制,降低货币市场资金利率,稳定资金面预期;同时进一步增强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引导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向合理水平回归。另一方面,成功推动人民币加入SDR货币篮子,促进人民币国际化。同时,决策层着力推进供给侧改革,增强政策的有效性,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在一系列政策配合下,货币金融条件维持宽松,市场利率继续下降,避险情绪稳定,股市债市同时上涨。

上证综指单季度上涨15.93%,中证转债指数上涨5.24%,中债综合指数上涨1.81%。

在报告期,本基金积极配置资质较高的债券,并适当增加了久期,以追求债券上涨的资本利得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8%。本基金超越基准0.29%。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债券市场进入牛市下半场,但是随着市场利率接近历史新低,2016年预期收益将下降,波动水平增加,低评级信用债的风险加大。我们将重点配置中高评级的债券,控制信用风险。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90	美亚光电	50,211	2,026,013.85	6.29
2	002502	骅威股份	52,700	1,687,454.00	5.24
3	300135	宝利国际	156,070	1,379,658.80	4.29
4	000615	湖北金环	78,500	1,236,375.00	3.84
5	002261	拓维信息	31,200	1,213,680.00	3.77
6	600391	成发科技	21,798	1,130,444.28	3.51
7	600105	永鼎股份	41,800	961,818.00	2.99
8	600816	安信信托	79,800	908,922.00	2.82
9	603766	隆鑫通用	37,000	878,010.00	2.73
10	300113	顺网科技	8,600	871,782.00	2.7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关于宝利国际(代码:300135)的处罚说明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00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现作出说明如下:
A.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我们判断此次事件对公司经营影响不大,此事件是在公司实入后发生,我们认为不会对整体的业绩造成影响,因此继续持有公司股票。
2.关于湖北金环(代码:000615)的处罚说明
2015年6月26日,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对公司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抄送给公司关于对相关人员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书,分别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金环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59号)、《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李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7号)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雷生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8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发现湖北化纤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在2013年10月30日至2015年5月2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湖北金环股份共26,000股,占“湖北金环”总股本的4.34%。2015年5月21日,湖北化纤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湖北金环”1,353,452股后,累计减持“湖北金环”股份数量达10,613,452股,占湖北金环总股本的5.01%。其中当日超比例减持数量为29,586股,占总股本的0.014%,成交均价为20.05元,交易金额为593,199.30元。2015年5月22日,湖北化纤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湖北金环”650,873股,累计减持占“湖北金环”总股本的5.32%。当日超比例减持数量为650,873股,占总股本的0.3075%,交易金额为13,047,650.15元。综上,湖北化纤减持湖北金环已发行股份累计达到5%时,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湖北金环”,违反法律规定减持累计达680,459股,成交金额为13,640,849.45元。湖北化纤的董事会秘书刘新河作为本次减持操作的全权负责人,是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15.11.24深交所对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经查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环”)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湖北金环于2012-2014年期间存在对第二大股东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关联财务资助的行为,其中,2012年度最高资助余额为12989.69万元,2013年度最高资助余额为13242.39万元,2014年度最高资助余额为15035.68万元,分别占湖北金环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04%,20.79%,23.60%,但上述财务资助均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且湖北金环历年来的公开信息中均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披露为经营性资金占用。湖北金环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2.1条、第10.2.5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10.2.5条规定。湖北金环董事兼任总经理盛永新,董事郑均、郑春美、郭磊明,时任董事朱俊峰、蒋岚、杜安自、陈鸣寿、史庆洪、杜哲兴、杨徐,监事刘橡煤、任文明、彭见平,时任监事张静、刘蓝,时任财务总监雷生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湖北金环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现作出说明如下:
A.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此次事件主要是个别股东减持披露违规,对公司影响有限,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
3.关于天津能丰(代码:600800)的处罚说明
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收到天津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5]1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与控股股东天津环球益丰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大额关联资金往来,相关支付金额分别达到39,360万元和15,077万元,分别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0.12%和183.68%。上述关联交易均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标准,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审议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也未在相应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关联交易发生额。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公司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改正:一是立即补充披露2013年度、2014年度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及原因,同时立即更正2013年度、2014年度披露的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二是严格加强关联关系识别及关联交易管理,严格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认真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三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内控管理水平;四是根据公司规定开展内部问责,督促有关人员勤勉尽责。
现作出说明如下:
A.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此次事件主要是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完善,天津证监局已要求公司补充信息披露,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内控管理水平,开展内部问责,督促有关人员勤勉尽责,我们判断对公司影响有限,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0,052.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32,486.6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95.47
5	应收申购款	2,764.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96,999.0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502	骅威股份	1,687,454.00	5.24	股东大会停牌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668,917.8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18,941.8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970,278.4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117,581.3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999,2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999,2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9.81

7.2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015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jyvpfund.com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2.2015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jyvpfund.com上公布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5年2号];
3.2015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jyvpfund.com上公布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5年2号];
4.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jyvpfund.com上公布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3季度报告;
5.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jyvpfund.com上公布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金元惠理价值增长股票型投资基金)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净值公告;
6.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jyvpfund.com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指数熔断调整旗下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9.3 查阅方式
http://www.jyvpfund.com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5 第四季度 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3,538,161.46份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同时,通过对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研究,结合对货币市场利率变动的预期,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20010 / 6200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2,051,683.46份 / 771,486,478.00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3,832.67	3,329,495.55
2. 本期利润	473,832.67	3,329,495.55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2,051,683.46	771,486,478.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036%	0.0106%	0.3408%	0.0000%	0.5628%	0.0106%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8月1日;
(3)本基金选择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基金业绩基准;

2.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634%	0.0106%	0.3408%	0.0000%	0.6226%	0.0106%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8月1日;
(3)本基金选择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基金业绩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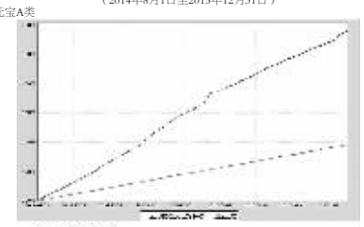

2、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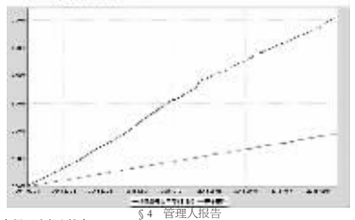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8-1	-	8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理学硕士,曾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策略分析员、固定收益高级研究员。2012年4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通过科学完善的制度及流程,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的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股票备选库管理制度、债券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启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在报告期内,本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收益率进行分析,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报告期,根据制度的规定,对交易进行了监控,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四季度,我国经济下行趋势仍未结束。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下降到10.2%,其中房地产投资和制造业投资下滑幅度较大,增速分别下滑到1.3%和8.4%;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处在18%高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平稳增长,增速保持在10.6%左右水平,说明消费需求能力较强。国际经济形势依然复杂,拖累出口增速在-7%左右,对经济增长贡献有限。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下降到6.1%水平,PMI指数连续保持在荣枯分界线50以下,显示经济增长动能较弱。CPI维持在1.6%较低水平,PPI则保持在-5.9%,二者呈现较大背离。

央行继续采取稳健货币政策,致力于降低市场利率水平和化解金融体系风险。一方面通过降息降准,配合公开市场操作和利率走廊机制,降低货币市场资金利率,稳定资金面预期;同时进一步增强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引导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向合理水平回归。另一方面,成功推动人民币加入SDR货币篮子,促进人民币国际化。同时,决策层着力推进供给侧改革,增强政策的有效性,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在一系列政策配合下,货币金融条件维持宽松,市场利率继续下降,避险情绪稳定,股市债市同时上涨。

上证综指单季度上涨15.93%,中证转债指数上涨5.24%,中债综合指数上涨1.81%。

在报告期,本基金积极配置资质较高的债券,并适当增加了久期,以追求债券上涨的资本利得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8%。本基金超越基准0.29%。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债券市场进入牛市下半场,但是随着市场利率接近历史新低,2016年预期收益将下降,波动水平增加,低评级信用债的风险加大。我们将重点配置中高评级的债券,控制信用风险。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29,609,299.97	32.82
	其中:债券	329,609,299.97	32.8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5,780,165.72	52.3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6,379,111.62	35.48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2,316,018.76	14.17
4	其他资产	6,670,557.93	0.66
5	合计	1,004,376,042.38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4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63.6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1.99	-
2	30天(含)-60天	9.0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1.99	-
3	60天(含)-90天	5.9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10.8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9.9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41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0,020,355.90	5.9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020,355.90	5.9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19,944,701.96	21.92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49,644,242.11	4.95
8	其他	-	-
9	合计	329,609,299.97	32.8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39,992,929.22	3.99

5.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511318	15平安CD318	500,000	49,644,242.11	4.95
2	041555019	15复星高科CP001	400,000	39,491,549.62	3.94
3	041554006	15西王CP001	300,000	30,302,298.02	3.02
4	041553065	15恒逸CP001	300,000	30,064,007.92	3.00
5	041566002	15渤海广业CP001	200,000	20,047,222.53	2.00
6	041554042	15红豆CP001	200,000	20,035,813.49	2.00
7	130212	13国开12	200,000	20,018,112.00	1.99
8	041560081	15华南工业CP001	200,000	20,005,166.24	1.99
9	011599598	15路交SCP004	200,000	19,996,112.53	1.99
10	041551044	15庞大汽贸CP001	200,000	19,976,362.47	1.99

5.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37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447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562%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2736%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